

# 青松觀

## 「侯寶垣助學金」及「侯寶垣獎學金」章則

(2017年10月26日修訂)

(甲)宗旨： 青松觀為勉勵會員之在學子弟進德修業，培育人才，服務社會，設立「侯寶垣助學金」及「侯寶垣獎學金」，以資獎掖。

(乙)管理： 由青松觀有限公司董事局管理。

- (丙)申請資格：
- 一·會員 -
    - (1) 凡屬青松觀有限公司登記名冊內之會員（下稱會員），需於申請前辦妥年費繳交手續，始具資格為其子弟按本章則申請「助學金」或「獎學金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   - (2) 每位會員只可為壹名直系親屬（即會員之子女）申請「助學金」或「獎學金」。如會員遞交兩份或以上申請表，本觀將選取成績較低之申請，其餘申請不作考慮，亦不作另行通知。
  - 二·「助學金」 -
    - (1) 會員之直系親屬，在本港各中學就讀中四至中六之日校課程，或大學學士課程（在國內、台灣，或海外大學均可），因家庭經濟狀況需要助學金資助，或會員子弟為身體有傷殘者，均可獲優先考慮。
    - (2) 以碩士及博士成績申請者均不予接受。
  - 三·「獎學金」 -
    - (1) 會員之直系親屬，在本港各中小學就讀日校課程，或大學學士課程（在國內、台灣，或海外大學均可），及品學兼優者，均可申請。
    - (2) 以碩士及博士成績申請者不予接受。

(丁)「助學金」、「獎學金」金額及評審標準：

- 一·申請撥款總額：董事局每年撥款不超過港幣 377,500 元，由董事局作最後決定調度發放。

二·金額分配：

- (1) 「助學金」為有需要者而設，以資助會員子弟的學費為原則。各申請均以本章則評審標準第三項第一條計算為準。

會員子弟就讀於	最高可獲資助金額(港幣)
大學課程：	30,000
中四至中六：	3,500
大學及中學名額上限合共 10 名。	

(2) 「獎學金」總額為港幣 77,500 元，青松觀每年發放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：

	名額 (*)	每名金額(港幣)	總額(港幣)
大學學士課程	5	5,000	25,000
中六(中學文憑試)	2	4,000	8,000
中四、中五 (高中)	5	3,000	15,000
中一至中三 (初中)	5	2,000	10,000
小一至小六 (小學)	13	1,500	19,500
			77,500
			=====

如個別級別之申請人數超過所限名額，則以校內學行表現及公開考試成績較佳者或身體有傷殘者優先獲選。

(\*) 倘年度基本金額在累積情況下超過港幣 77,500 元之數，則可酌情於個別級別增加受惠名額。

### 三·申請「助學金」

#### (1)家庭經濟狀況評定※：

原則上全年「調整後全家總收入」(即包括各家庭成員之收入，如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等亦計算在內)不超過港幣 **72,611** 元。

計算方法(按一年計)：

$$\text{全年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1}$$

- ◆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 (如適用)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(如適用)。
- ◆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由申請人及/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。
- ◆ 如屬二至三人單親家庭，公式中分母“1”會增加至“2”
- ◆ 然後參照計算便覽(詳情見備註)，找出所屬的全年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可得的助學金額幅度。
- ◆ ※註：資料根據 16/17 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標準，請瀏覽 <http://www.sfaa.gov.hk/tc/schemes/fts.htm#4>

(2) 會員子弟之學業成績要求：

(i) 大學或大專之成績申請者：

於申請年度之上學年，在學年成績平均積點為 3.1 或以上者；

(ii) 中學文憑試之成績申請者：

上學年之中學文憑考試五科(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通識科必須合格)積點

\*總和 22 分或以上，操行乙+或以上者；

\*中六等級與積點換算表：等級：5\*\*及 5\* 5 4 3 2

積點： 7 6 5 4 3 2

(iii) 中四及中五之成績申請者：

上學年之成績總平均分相當於 65 分或以上，其中中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必須合格，並須於原校取得操行乙+或以上者；

四·申請「獎學金」會員子弟之成績標準

(1) 大學或大專之成績申請者：

於申請年度之上學年，在學年成績平均積點為 3.3 或以上者；

(2) 中學文憑試之成績申請者：

上學年之中學文憑考試五科(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通識積點需為 3、3、2、2)積點\*總和 24 分或以上，操行乙+或以上者；

\*中六等級與積點換算表：等級：5\*\*及 5\* 5 4 3 2

積點： 7 6 5 4 3 2

(3) 中四及中五之成績申請者：

上學年所有科目平均分相當於 70 分或以上，其中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通識四科必須合格，並須於原校取得操行乙+或以上者；

(4) 中一至中三之成績申請者：

上學年所有科目平均分相當於 75 分或以上，其中中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必須合格，並須於原校取得操行乙+或以上者；

(5) 小一至小六之成績申請者：

上學年全年成績總平均分相當於 85 分或以上，其中中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必須合格，並須於原校取得操行乙+或以上者；

五·截止日期：

(1)「助學金」：2017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
(2)「獎學金」：2017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
六·審核：

- (1) 「助學金」及「獎學金」之審核，由本觀「侯寶垣助獎學金工作小組」辦理。
- (2) 「助學金」及「獎學金」每年均審核壹次，申請人須呈示其子弟在學及成績證明文件，以供審核。而「助學金」申請人必須出示入息證明。
- (3) 本觀董事局根據工作小組之意見作出最後決定，對未予接納之申請者，均不作解釋或提議。

七·經核准後之合格申請將於 2018 年 3 月份發放

八·需退還「助學金」之狀況：

- (1) 在需要調查情況時，如未能向本觀出示支持有關申請「助學金」之證明文件者，須將該年發放之金額全數退還予觀方。
- (2) 除因健康理由而停學者，本觀董事局得酌情處理外。凡中途退學者，必須將該年發放之「助學金」全數退還予觀方。

九·凡會員申請本觀之「助學金」或「獎學金」，在申請前必須完全辦妥年費繳交手續，否則其申請將不予接納。

十·為切合社會實況需要，本觀按情況調節本章則內容及為個別申請作獨立審議，不作另行通知。

備註：

根據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計算公式擬備計算便覽

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計算公式用於「侯寶垣助學金」計劃之家庭入息審查。下列計算表列出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的資助幅度。

2016/17 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下 數值介乎(港元)	資助幅度
0 至 37,552	全額*
37,553 至 72,611	半額
超過 72,611	不合資格(申請不成功)

\*

2016/ 2017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港幣 45,460 元和 41,824 元。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，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，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